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股权、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就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